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仲志遠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1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K4106@ntpc.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特字第11021631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11022699445\_3\_110D2471359-01.pdf、11022699445\_3\_110D2471360-01.odt)

主旨：公告本市市立板橋高級中學等21校辦理「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12月份場次」，請貴校協助安排有需求之學生、家長及教師前往，請查照。

說明：

- 一、續本局110年10月19日新北教特字第11019883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為提供本市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及教師認識本市高中高職服務群科及相關職群之課程資訊與特色，以及資源班等相關特殊教育服務之機會；並協助本市國中特教教師進行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及升學輔導。
- 三、請貴校務必至少擇1所高中職報名參訪活動，以國中9年級學生需求為主，亦可包含7、8年級學生(依辦理學校計畫)及校內教師。
- 四、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後續發展，本學年度採兩階段(11月場次及12月場次)公告「110學年度國

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請貴校特殊教育教師（學生個管教師）務必陪同學生及家長參加參訪活動，並可納入校外教學等活動規劃辦理。

五、請貴校確定參訪學校後，各校報名表件請至新北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sites.google.com/sec.ntpc.edu.tw/lkserc/%E5%85%AC%E5%91%8A>)下載，倘欲報名學校無特定報名表，請逕使用公版，並於各高中職之規定期限前，回傳報名表件，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學校聯絡人。

六、本局同意出席參訪活動之教師以公（差）假暨課務派代方式辦理，如遇假日，可於1年內辦理補休，惟課務自理；私立學校教師之公假與派代由各校本權責辦理。

七、檢附「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時間一覽表(12月)」及「新北市110學年度國中身心障礙學生參訪高中職活動報名表」各1份。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新北市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1、新北市立新北特殊教育學校(本市林口特教資源中心)(均含附件)

2021/11/11  
10:20:35  
電  
交  
文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